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31 樓 3101 室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OFFICE FOR REGISTRATION OF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RM 3101, 31/F,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11)DH/ORHI/CON/17/11 Pt.4

[譯本]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3107 8451

傳 真 FAX: 2126 751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對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4 章的審議
批地供私家醫院發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來函收悉。現謹提供下列資料，供委員會審議。

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牀

- (a) 在一九八九年四月之前，私家醫院發牌事務由當時的醫務衛生署署長掌管。其後由於前醫務衛生署重組，有關權力在一九八九年轉授予醫院事務署署長，並在一九九一年轉授予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接手私家醫院的規管工作時，巡查私家醫院或監察醫院提供免費病牀的安排，並非前醫務衛生署和前醫院事務署的常規做法。衛生署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向地政總署查詢後，才得悉批地 5 有關提供免費病牀的批地條件仍然生效。
- (b) 衛生署監察醫院 D 有否遵從批地 6 的批地條件提供低收費病牀的敘述，載於附件 1。
- (c) 衛生署如何處理醫院不遵從批地條件的例子，載於附件 2。

*委員會秘書附註：關於附件1，請參閱附錄30。
附件2至10並無在此隨附。

竭誠服務 顧客為本 素質為先

We are committed to providing client-oriented service

(d) 醫院 D 和醫院 F 的批地條件，要求這些醫院在有關批地上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牀。然而，沒有條文規定這些免費或低收費病牀必須是某些特定的病牀或在指定的病房內提供。

把利潤／盈餘再投資的規定

(e) 衛生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致函相關私家醫院，要求這些醫院提供審計師證明書，以證實醫院遵從批地條件中與財務相關的條款。有關樣本載於附件 3。二零一二年，衛生署要求醫院 B、醫院 C、醫院 D 和醫院 F 提供審計師證明書，以證實醫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的年度已遵從特定的批地條件。該信的樣本載於附件 4。

(f) 衛生署是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才開始執行有關獲批地的私家醫院須把利潤／盈餘再投資的規定，並要求私家醫院提供審計師證明書，以證實醫院遵從批地條件中與財務相關的條款。

(g) 證實醫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的年度已遵從批地條件的審計師證明書，載於附件 5。

(h)及(i)

根據本署的記錄，下列文件與醫院 B 和醫院 D 註冊成立有關。

-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一九七八年就醫院 B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 條申請特許證，徵詢當時的醫務衛生署署長的意見(附件 6)。
-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一九九六年就醫院 D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 條申請特許證，徵詢衛生署的意見(附件 7)。

至於醫院 F，有關該醫院註冊成立的資料，見於醫院營運者財務報表中的受託人報告(附件 8)。

目前，部分私家醫院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從提供醫院服務的角度來看，醫院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對醫院的營運並無已知的負面影響，而公眾亦可藉此取得這些醫院的財務資料，因為這些資料按《公司條例》的規定須予公布。

假若承批人與醫院屬不同公司而兩者有交易往來，衛生署會要求承批人提供與醫院營運相關的所有收入和開支資料，並確定已按批地條件的要求，把盈餘(如有的話)再投資於改善和擴建醫院設施。

目前並無迫切需要要求承批人收回醫院的營運權，但分租的問題會根據相關土地契約，並參考處理醫院 E 個案中分租事宜的做法作出跟進。

竭誠服務 顧客為本 素質為先
We are committed to providing client-oriented service

- (j) 衛生署跟進第 3.13(a)至(f)段所指有關醫院未有遵從把利潤／盈餘再投資規定而出現違規情況的文件，載於附件 9。

沒有嚴格遵從批地條件的土地發展規限

- (k) 第3.26及3.28段與衛生署及其審核批地4的建築圖則有關。根據批地4的批地條件，醫院C須“在該地段上建造和之後維持一間非牟利的醫療、健康及福利中心，提供一間長者活動中心、一間日間醫院附設衛生署署長批准的診所、康復設施和其他設施……”(附件10)。衛生署乃根據該條款審閱建築圖則，而該條款的用意是給予彈性，容許醫院可提供由衛生署署長批准的診所、康復設施和其他設施。衛生署會就該條款所訂明的強制規定，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並會要求醫院相應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分租醫院處所

- (l) 請參看上文(j)段、第3.13(c)及(d)段提供的資料。

未來路向

- (m) 衛生署已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3(b)段建議對醫院F施加新條件的合法性，以及就若干批地條件的詮釋，透過地政總署尋求法律意見。衛生署會與地政總署緊密合作，制訂措施，以糾正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章第2部分和第3部分所列舉的違規情況。具體來說，衛生署會：

- (i) 就獲批數幅有不同利潤重投規定的土地的醫院如何處理利潤分配一事，徵詢地政總署意見；
- (ii) 就批地4的土地契約條件，徵詢地政總署意見，並要求醫院C採取補救措施；
- (iii) 就有關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牀向醫院D和醫院F施加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 (iv) 要求醫院D訂定計劃，在批地5提供免費病牀，並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行該計劃；
- (v) 在批予醫院F的批地8個案中，訂明政府的要求，規定醫院須提供“低收費病牀和服務”；

(vi) 支援地政總署，糾正把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批出的土地分租予不屬承批人的醫院營運者的情況。

鑑於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預計部分跟進行動需時兩至三年方可完成(例如糾正有關把利潤再投資的違規情況)，而其他跟進工作則可在較短時間內完成。衛生署會積極與有關各方跟進，並會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由於巡查報告(附錄D及H)屬衛生署人員執行第165章所用的限閱文件，而本署與醫院B、C、D及F的往來書信包含財務資料，因此不宜公開披露或進一步傳閱。

衛生署署長

(封螢醫生



代行)

連附錄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傳真：2102 2568)	不連附件
	發展局局長	(傳真：2151 5303)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2152 0450)	
	規劃署署長	(傳真：2116 07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內部文件

DH CR/4-35/13C Pt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竭誠服務 顧客為本 素質為先
We are committed to providing client-oriented service